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 89年6月19日第115次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 95年10月20日第132次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
- 95年12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
- 96年11月28日第134次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 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 97年2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
- 97年12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五條
- 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育部98年6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1573號函同意備查
- 98年7月13日中心第292次主管會議增訂第5條
- 98年8月17日中心第294次主管會議修正第3、6條
- 98年10月28日第138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3、5、6條
- 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 99年3月12日第5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0年9月16日第142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3條
-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 101年6月20日第6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3條
- 101年9月26日第144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4條
- 101年11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101年12月28日第7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4條
- 102年4月29日第145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3、4、5條
-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
- 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3、4、5條
- 依據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修正第6條
-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105年10月17日第8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2條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費標準：

- 一、一般班次依照各班次內容與市場需要有不同差異。
- 二、學分班每學分至少4,000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至少4,000元。但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參與採購標案承辦之各班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項經費運用範圍如次：

- 一、推廣教育班級經營所需各項教學費用，包括教師鐘點費、資料蒐集費、教學研究費、作業批改費、撰稿費、規劃費、研討費、交通費及各項試務費用(含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出席費)等。鐘點費參照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10倍為上限。
- 二、人事費用、學術交流活動費用、教學設備購置費用及行政業務費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三、分攤本中心營運成本(詳附件)。

第四條 經費提撥：

- 一、本中心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規定提撥收入的百分之十七為行政管理費。
- 二、本中心與各院系所合辦學分班次，應提撥收入的百分之三為各該院系所之行政業務費。
- 三、如前項班次為與多院系所合辦者，行政業務費提撥比例依各院系所開課比例分配之。

第五條 各班次賸餘經費及各院系所所分配之行政業務費應實際運用於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教學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費用。
- 四、因應推廣教育業務需求或應邀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為推展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
- 六、為辦理本校推廣教育成果發表之必要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